

治理电信诈骗不能靠“单兵突进”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王学钧

电信诈骗是一个环节复杂的犯罪链条,甚至每个环节本身就是一条长长的黑色产业链,需要收集的信息、需要协调的关系以及需要调动的资源太多,这对警方尤其是某一地域的警方而言,极可能意味着难以承受的工作量、工作难度和办案成本。

在警方的努力下,徐玉玉案迅速告破,六名犯罪嫌疑人已悉数归案。公安部门在全力破案的同时,还在相关工作机制方面做出积极探索。日前,山东省公安厅要求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进一步完善受立案机制,接到电信诈骗警情和群众报案,要第一时间录入信息,经初步审查后,一律立为刑事案件侦办。同时要求,加大电信诈骗案件侦办力度,多警种合成作战,重大案件局长挂帅,集中优势警力,尽快侦破。

应该说,这样的举措击中了问题的要害。这些年电信诈骗呈泛滥之势,原因多多,症结之一就在于电信诈骗的立案难、破案难。一方面,海量的电信诈骗事件源于涉案金额不够大、作案分子无从查找等客观存在的“理由”;另一方面,即使被受理并立案,由于电信诈骗多为团伙作案,跨地区作案,跨部门作案,跨行业作案,案件侦破起来也往往难度很大。据统计,2015年全国电信诈骗发案高达59.9万起,

直接经济损失222亿元,但破案率不超过百分之三。

电信诈骗立案难,破案难,后果很严重。受骗者的损失无法追回无法弥补不说,客观上还“鼓励”了更多更疯狂的电信诈骗——因为,被抓到的风险太小,犯罪成本太低。山东省公安厅的新举措针对的正是这种“恶性循环”。接到电信诈骗警情和报案,“第一时间”录入信息,经“初步”审查后,“一律”立为刑事案件侦办。这不仅在实质上降低了电信诈骗案的立案“门槛”,还在时效上大幅“提速”。而“多警种合成作战”、“重大案件局长挂帅”等要求,则针对“破案难”问题对电信诈骗案给予侦办力度上的“高度重视”。如此一来,警方对电信诈骗的打击力度就会有实质性提高,徐玉玉案的迅速告破,正是说明了这一点。

但是,治理电信诈骗显然不能单纯依靠警方的“单兵突进”。理由很简单。电信诈骗是一个环节复杂的犯罪链条,甚至每个环

节本身就是一条长长的黑色产业链,涉及多人、多区域、多部门、多行业,需要收集的信息、需要协调的关系以及需要调动的资源太多,这对警方尤其是某一地域的警方而言,极可能意味着难以承受的巨大的工作量、工作难度和办案成本。仅以公民个人信息泄露环节为例,从目前了解的情况来看,任何一个“知道”公民个人信息的部门、组织和个人,都可能是信息的泄露者。要在这个环节找到电信诈骗的“同谋”,从而在电信诈骗犯罪链条的前端“制造障碍”,难度很大。徐玉玉案虽已告破,但到目前为止,仍不清楚相关信息究竟是如何到骗子手上的。

徐玉玉案告破后,有人就此认为,只要公安部门动用专业的“手段”,电信诈骗案“指日可破”。不错,从徐玉玉去世到案件告破不足十天,这种侦办效率确实能提振人心,与此同时,也要看到徐玉玉案的某种特殊性。要求每一桩电信诈骗案都达

到徐玉玉案的办案力度——公安部直接领导侦办工作,对一桩案值不足万元的电信诈骗案的犯罪嫌疑人发布A级通缉令——几乎是不可能的,这样的办案方式难以持续。

毫无疑问,如果公民的个人信息仍能轻易地从学校、医院、银行以及某些行政部门非法地“被流出”,如果电信运营商依然对每年290亿个(2015年数据)诈骗电话以及能够虚拟任意号码的网络电话之类听之任之,如果电话卡、银行卡的实名制以及银行柜台、ATM机转账依然可以被轻松“绕过”,如果弱势群体依然对某些现代骗术知之不多甚至一无所知,即使有了徐玉玉案的样本,即使警方使尽“洪荒之力”,电信诈骗也只是会收敛一时。

所以,在为山东公安新举措点赞的同时,我们更期待的是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方面的“徐玉玉法案”及其在电信、金融等相关领域的精准落地。

把“丑”当理由,拆楼太“自由”

试说新语

本报评论员 姜士强

武汉大学日前正式启动了东湖南路沿线(武汉大学段)环境整治工程,最主要的就是拆除武大工学部第一教学楼。这座外观看上去充满机械感的“变形金刚”很快就要成为历史,而根据规划,原址之上将建立起新的教学楼建筑群,与武大的整体建筑风格以及东湖风景区景观更为和谐。

与以往一些建成不久就拆掉的大楼不同,这座“变形金刚”跟违章建筑搭不上边,而是为了武汉东湖风景名胜总体规划做出“牺牲”。要说这座楼有什么错,往文里说是有碍观瞻,通俗地讲就是“丑”。可为了整体景致的美观,就把一座耗资过亿元、建成仅16年且仍能发挥作用的

大楼拆除,未免让人感到可惜。这样的环境整治是否必要,其间的利弊究竟如何,值得深思。

从武大工学部第一教学楼的历史来看,这座楼本身并没有“原罪”。这座始建于1997年的教学楼,原本属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而该校2000年才合并到武汉大学,因此,与周边老武大的建筑风格不一致是很正常的事。而所谓的“超高违规”,也是大楼建成之后才有的事,记载相关标准的武汉市《关于加强中心城区湖边、山边、江边建筑规划管理的若干规定》,是2003年才发布的。也就是从那时起,当地就有了拆除“变形金刚”的传闻,直至今日传闻才成为现实。

对于那些建设之初就有问题的建筑而言,拆除是必然的,是利大于弊的,而在先有大楼后有“标准”的情况之下,

是否拆除就要更谨慎地做些考量了。比如之前颇为轰动的“中国第一拆”——天津水岸银座,耗费巨资刚刚建成就拆掉了,但拆除的原因是该项目存在擅自更改规划、人口密度超负荷等诸多问题,出于安全的考虑,同时也兼顾对违章建筑的警示,实属不能不拆。相反,武大工学楼即便不拆,也能较好地发挥作用,把拆楼说成浪费一点都不为过。这也就并不难理解,武汉大学新闻发言人为何会说“这事不是武大一家说了算”了,无奈之情可谓溢于言表。

如今拆除“变形金刚”已成定局,但其中仍有很多问题值得反思。这座耗资过亿元的大楼,当初是作为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的教学楼建设的,而该校作为部属高校,建楼的大事少不了财政拨款。一拆一建之间,景区环境确实美了,可这笔账该找谁去算呢?尤为值得

注意的是,武汉当地为了拆除这座楼着实费了些心思,其制定的景区总体规划得到了省里以及国务院的批准,换句话说,当初的建设没有问题,现在的拆也符合程序。就怕其他地方加以效仿,建的时候不用考虑周边环境因素,反正感觉不够美观还有办法拆除,如此口子一开,还怎么让地方政府在规划建设方面谨慎行动呢?

事实上,城市规划讲究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为的就是让城市建设的目光放得长远,杜绝“拍脑袋”以及“拍脑袋”造成的浪费,出了问题则可以通过追责挽回一部分损失。如果这些程序能够有方法绕过,相应的决策要求就成了毫无作用的“马奇诺防线”,这是值得警惕的。一座楼拆了,最得上亿元的经济损失,可一道约束政府决策的防线失效了,怕是花多少钱也难以弥补的。

公民论坛

肉鸡福利屠宰重在应对出口壁垒

余明辉

肉鸡屠宰不能“任性”了,而是在屠宰前要让其感觉舒适,没有恐惧和压力。日前,山东省地方标准《肉鸡福利屠宰技术规范》通过质监部门批准发布,这也是全国首个关于肉鸡福利屠宰的行业标准。

此消息一出,受到了不少调侃,但笔者以为,即便对福利杀鸡是所谓的“人道化”屠宰不感冒,但在做出评判之前,还是应该先了解这一技术规范急须出台的背后重要原因。

所谓肉鸡福利屠宰,是指肉鸡在屠宰前和屠宰时如何适应其所处的环境,满足其基本的自然需求。科学证明,如果肉鸡感觉舒适、能够自由表达天性并且不受痛苦、恐惧和压力威胁,有助于保持鸡肉品质。

这里需要说明的一个前提是,发达国家开展肉鸡福利屠宰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较早,近年来也开始要求鸡肉产品进口时要经过动物福利认证。但此前,我国还没有所谓的肉鸡福利屠宰技术规范,导致的后果是,国内肉鸡屠宰加工过程中发生不同程度的应激,鸡肉淤血和微生物污染严重,鸡翅断骨比例大、保水性和色泽差,肉鸡初加工过程中福利屠宰,肉鸡可循环,使中国鸡肉及制品难以顺利进入国际市场。

山东是最早引进白羽肉鸡进行大规模集约化现代化养殖的省份,肉鸡养殖数量占全国20%以上,居全国首位;鸡肉出口数量占全国半壁江山,具有明显的区域优势。也就是说,如果不实行肉鸡福利屠宰,恐怕最受影响的是肉鸡出口创汇。

如此来看,山东在全国范围内首先实施肉鸡福利屠宰技术标准,是为了应对世界其他国家在肉鸡贸易方面贸易壁垒的一个无法绕过的应对策略,是一种与世界贸易接轨的必然举措。希望公众在评判类似事件时,先把前因后果弄清楚,尽可能做到理智发言。

“名包免检”如何保障地铁安全

一家之言

苑广阔

9月1日起,南京地铁将正式开始全线安检。为了让乘客适应,南京地铁提前一天进行试运行。南京地铁和南京市公安局地铁分局都提醒乘客,全线安检后,乘客记得预留安检时间,气球、超量白酒、活禽宠物等不得入内。名牌包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可向安检员开包检查无需再过安检仪。(8月28日《新华日报》)

事关地铁运营安全和旅客切身利益,自然马虎不得,所以南京地铁实行全线安检的措施出台以后,虽然给旅客乘坐地铁增加了一些麻烦,但还是得到了绝大多数旅客的理解与支持,相信正式实施以后也会得

到大多数旅客的配合。但是不少门户网站和一些新闻客户端都在传播的这条关于南京地铁安检的新闻,标题就是《南京地铁9月1日起全线安检,名牌包免过安检仪》,因此引起了不少网友和市民的质疑,认为地铁方面存在歧视。

这条“刷屏消息”并非全是杜撰,因为在南京地铁出台的相关政策中,确实有“名包免检”这一规定。正如多数网友所认为的那样,“名包免检”存在诸多不合理之处,让人难以理解与认同。全线安检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地铁安全,旅客利益,那么不管是名牌包,还是普通包,都理应按相关规定接受检查,以防止不该带进地铁的物品被带进了地铁,现在却来了一个“名包免检”,把名牌包和普通包区别对待,意欲何为?

这种规定最大的漏洞在于,不管是名牌包还是普通包,里面都可能携带违禁品进入地铁,而不是说普通包会携带,名牌包就不会。那么有了这样的规定,如果真有不法分子图谋不轨,肯定会对此一漏洞加以利用,那时候岂不是失去了全线安检的意义?

对于这种质疑,南京地铁方面回应称,“名包免检”并不是说不用检查,而是说免过安检仪,但需要采取开包检查的方法进行人工安检。但这种解释并不能改变整个规定的性质,因为地铁方面引入安检仪的最终目的,就是作为人工安检的一种重要补充,提高安检的效率和准确率,避免一些人工检查不出的物品被带进地铁。现在“名包免过安检仪”,不也同样意味着一些人工无法检查

出的违禁品,有可能被装进名包携带进地铁?

此规定被网友质疑有歧视之嫌,也并非全无道理。因为按照一般的生活常识,能够买得起、用得起价值不菲的名包的,多数都是有钱人,那么不管是“名包免检”还是“名包免过安检仪”,自然会给人留下有钱人受优待、有特权的印象。所以说,不管从哪个角度来看,既然是“逢包必检”,就应该一视同仁,而不应该有名牌包和普通包之分。如此简单的道理,很容易就想明白,最让人不解的是,作为公共服务的提供者,南京地铁方面竟然会露出这么大的破绽,相比规则上的一些漏洞,制定规则时的随意态度才是最可怕的。

投稿信箱:qilupinglun@sina.com